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义税开税通[2021]T008号

浙江龙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2782917015F)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等规定。

通知内容：你单位开发的外贸商务大厦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于9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

如在限期内不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或义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